

2021 年度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4</b>
一、收支预算总表 .....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 .....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闽清县人民法院是基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2)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以及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裁决等依法执行。

(4) 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种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5) 抓好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

(6)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7) 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人民法院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乡镇法庭，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闽清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91	7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闽清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依法履行好人民法院在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职责使命，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纲，坚决塑造忠诚本色。

二是以服务大局为要，促进释放发展动能。

三是以民生民利为重，积极回应群众期待。

四是以司法改革为基，严守公平正义防线。

五是以队伍建设为本，持续锤炼司法铁军。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3.48	一、基本支出	1975.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93.9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80.8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547.67
收入合计	2523.48	支出合计	2523.4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523.48	2523.48									
823011	闽清县人民法院	2523.48	2523.4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523.48	1693.97	1.04	280.80	547.67	2523.48	2523.48									
823011	闽清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2.26	1300.75	1.04	280.80	279.67	1862.26	1862.26	1862.26								
823011	闽清县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823011	闽清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6	129.56				129.56	129.56	129.56								
823011	闽清县人民法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5.00	5.00	5.00								
823011	闽清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1	125.91				125.91	125.91	125.91								
823011	闽清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3	102.03				102.03	102.03	102.03								
823011	闽清县人民法院	2210202	房租补贴	30.72	30.72				30.72	30.72	30.7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3.48	一、基本支出	1975.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93.9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
		公用支出	280.80
		二、项目支出	547.67
收入合计	2523.48	支出合计	2523.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23.48	1975.81	547.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2.26	1582.59	279.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8.00		2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56	12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1	12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3	102.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72	30.72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23.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10	资本性支出	69.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7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3.97
30101	基本工资	319.08
30102	津贴补贴	329.40
30103	奖金	212.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80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4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闽清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2523.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3.4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23.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9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 万元，公用支出 280.8 万元，项目支出 547.6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2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1862.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在职干警、职工各类劳动报酬支出等；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二）其他法院支出 26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装备费用支出等。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129.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到龄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125.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102.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 30.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5.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95.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决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9.5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法院及有关单位来梅考察学习、业务交流、协调案件等方面必要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年初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 六、预算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闽清县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47.67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闽清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47.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67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		0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leq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geq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闽清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6万元，比2020年减少84.7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闽清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4.1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闽清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应急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